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租稅各論

甲、申論題部份

一、何謂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我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將稅式支出納入規定，請陳述該條文之內容與立法理由。並請以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為例，說明稅式支出對捐贈數量的影響。(25 分)

【擬答】

見藍一鴻老師 AK02 P1-P167 及 P6-P59

(一)稅式支出的定義：

又稱稅式津貼 (Tax Subsidies)、「看不見的預算」「隱藏性的公共支出」，即政府經由租稅制度之設計，以租稅優惠減免或獎勵方式，來鼓勵人民參與某一特定之經濟行為，以解決社會、政治經濟等問題，而實際上政府並無實際的支出 (由美國學者 S. Surrey 提出)。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

1. 本條文係「禁止過度」租稅優惠」相當於稅捐稽徵法第 11-4 條，內容為「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定，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2. 其立法目的(理由)：

有關稅捐優惠措施，難免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因此明定應以達成政策目的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參見大法官釋字 485 號解釋)，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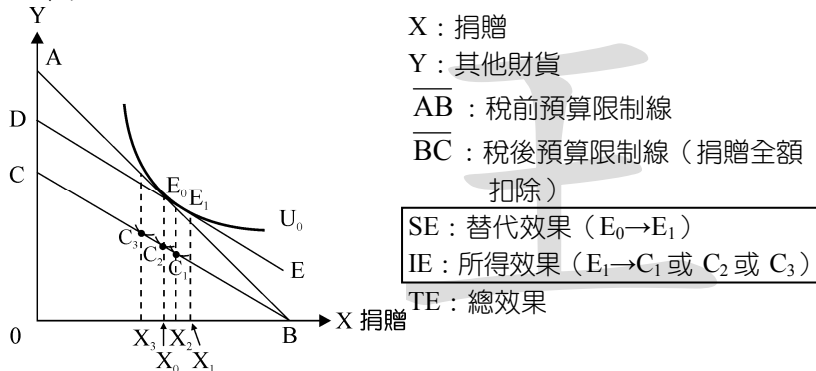
(三)「稅式支出」對捐贈數量的影響：

1. 前提假設：

假設捐贈為正常財，即所得增加，捐贈數量會增加。

2. 圖形分析：

(1)圖形：



(2)說明：

當納稅義務人，全部所得花於捐贈 (X) 時，由於捐贈可全額扣除，形同對捐贈免稅，故稅前稅後 X 最大消費量均為 OB，但如果全部所得花在其他財貨須繳納 t 比例的稅負，故最多可消費 Y 財貨數量為 OC，政府最大稅收為 AC。

(3)分析：

① 替代效果「大於」所得效果時：稅前均衡點為 E₀ 點，效用水準為 U₀，稅後 AB 向內旋至 BC，SE = X₀X₁ > 0，又 X 為正常財，IE = X₁X₂ < 0，又 SE > IE，所以總效果 (TE) = X₀X₂，稅後均衡點為 C₁，稅後捐贈支出會增加。

② 替代效果「等於」所得效果：稅前均衡點為 E₀ 點，效用水準為 U₀，稅後 AB 向內旋至 BC，SE = X₀X₁ > 0，又 X 為正常財，且 IE = SE，所以 IE = X₁X₀ < 0，所以總效果

(TE) = 0, 稅後均衡點為 C_2 , 稅後捐贈支出不變, $X = X_0$ 。

- ③ 替代效果「小於」所得效果：稅前均衡點為 E_0 點, 效用水準為 U_0 , 稅後 \overline{AB} 向內旋至 \overline{BC} , $SE = \overline{X_0 X_1} > 0$, 又 X 為正常財, 且 $IE > SE$, 所以 $IE = \overline{X_1 X_3} < 0$, 所以總效果 $TE = \overline{X_0 X_3}$, 稅後均衡點為 C_3 , 稅後捐贈支出會減少。

(四) 結論：

若捐贈支出無限額, 自所得總額扣除最適捐贈數量是否增加, 是否增加端視替代效果與所得效果大小而定。

1. 替代效果 > 所得效果：捐贈支出增加。
2. 替代效果 = 所得效果：捐贈支出不變。
3. 替代效果 < 所得效果：捐贈支出減少。

二、何謂勤勞所得稅抵減制度(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 該制度為何能被許多國家所採用, 其主要原因為何? 在負所得稅制下, 推行 EITC 制度對低所得家庭的休閒與工作決策有何影響? 請詳述之。(25 分)

【擬答】

見藍一鴻老師 AK02 書前《時事專題》 P9-P11

(一) EITC 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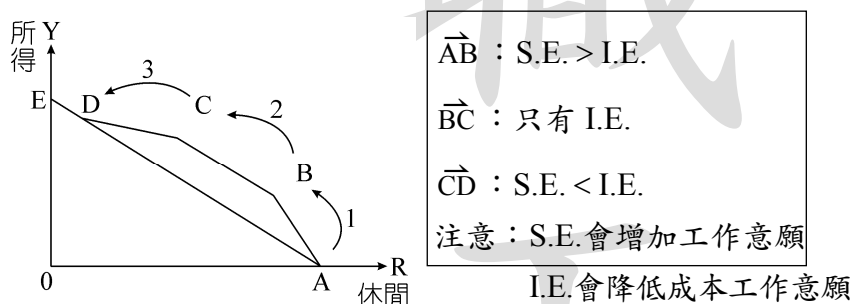
EITC (薪資所得稅額抵減制度) 是指利用「稅額抵減」(Tax Credit) 而對有工作的低所得家庭給予實際補助的制度, 具有「負所得稅 (N.I.T.)」之精神。換言之, 乃對低收入家庭所得的補助, 只有工作中的窮人才可以獲得 EITC, 其重點在完全連結福利與工作, 而補助的形式為稅的減免 (扣抵), 代表稅負的減少。例如你的所得稅負 1,000 元, 而同時你的 EITC 有 600 元, 那你只要付 400 元, 倘你的 EITC 超過所得稅負, 那政府會退稅給你。EITC 的補助規模需視家庭內的孩童數目, 而其存在的理由之一是改善窮人工作的誘因, 但 EITC 擴大窮人所得的同時, 卻也抑制了工作的誘因。

(二) 各國採行之主因：

1. 西元 1975 年, 美國採行 EITC, 其目的為協助低所得的工作家庭, 尤其是須扶養小孩的低所得家庭能脫離貧困。在做法上, 申請 EITC 須具備某些資格限制, 符合者才可享受抵減稅額或補助, 而美國實施迄今, 已成為美國福利改革的基石, 並獲得許多國家在社會上的肯定與支持。
2. 美國實施 EITC 目的乃為了協助低所得的工作家庭, 尤其是須扶養小孩的低所得家庭, 能夠脫離貧困。它是一項結合降低稅負與補貼薪資二種功能的措施, 換言之, EITC 即負所得稅 (Negative Income Tax) 概念的具體實現。一個符合資格條件的家庭, 每多賺取 1 元勞動所得, 政府便相對給予一定比率的稅額抵減, 例如 10%, 亦即為一角。換言之, 若勞動所得為 1 萬元, 則其便可獲得 1,000 元的抵稅額。此時, 若其本來的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400 元, 則不但此 400 元可以完全抵免而不用繳, 另外還可以從政府拿到所剩 600 元差額。前者為實際稅負的減輕, 後者則是對勞動薪資的補貼。
3. EITC 制度中還特別設計了一項緩衝機制：**第一階段**, 在勞動所得達到某一金額之前, 工作家庭增加的每一元勞動所得, 皆可依前述獲得一定比率的抵稅額, 此一階段稱為「抵稅額遞增階段」(Phase in), **第二階段**, 當勞動所得超過該設定的金額後, 抵稅額便維持固定, 不再增加。**第三階段**, 若工作家庭的勞動所得繼續增加, 則其享受的抵稅額開始逐漸下降, 直至等於零為止, 此一階段即稱為抵稅額遞減階段 (Phase out)。透過此緩衝機制, 將貧困工作家庭對 EITC 可能養成的依賴度, 降到最低。這點與傳統社會福利支出的做法有明顯的不同, 而此亦正是 EITC 的主要特色與優點, 也為多國採行之主因。

(三) EITC 對休閒與工作決策的影響：

1. 分析 EITC 對勞動誘因影響的靜態勞動供給模型列於下圖，EITC 對一個合乎規定的家庭創造了一個擴張的預算限制線，預算限制線從 ADE 外移到 ABCDE 呈「梯形」狀，對於處於抵減遞增階段 (Phase in) 的人來說，他們是在 AB 線段上；抵減固定階段 (Flat Range) 的是位在 BC 上；抵減遞減階段者 (Phase out) 則是位在 CD 線段。以下分別說明 EITC 對勞動參與率與對工作時數的影響。
2. 就勞動參與而言，EITC 藉著提高有效工資率，使得原本不工作的人進入勞動市場，且 EITC 不會使得那些原本就在勞動市場的人退出，所以 EITC 對於勞動市場參與率是很明確的只會增加，絕不會減少。EITC 有別於傳統的福利計劃的最大特點便是，它並不會使得那些原本就在勞動市場裡的低工資者退出勞動市場，這不像「負所得稅」(N.I.T.) 對那些沒有工作的人補助，所以使得低工資者退出了勞動市場。
3. 若將 EITC 的靜態模型分析擴大到考慮勞動時數的話，那麼結果便變得模糊不清。因為 EITC 的對於抵減固定階段和抵減遞減階段的部分會有不一樣的影響。對於在抵減固定階段的人來說，引進 EITC 只有發生所得效果 (I.E.)。根據實證的資料顯示，對於抵減固定這部分的人而言，EITC 可能會降低他們工作時數 (標示 2)。而對於那些處於抵減遞減階的人來說，為了得到 EITC，使得他們有誘因去降低他們的工作小時數。在此產生了一個對工作時數潛在的負面影響。EITC 隱含了一個較低的有效工資率 (相對於不參加 EITC)，產生了一種負的替代效果 (S.E.)。此外，也所得效果產生，如果是負的，則就會更進一步的降低處於此階段的人減少他們的工作時數了 (如標示 3)。而原本不工作者，進入勞動市場，工作時數由 0 增為正數 (如標示 1)。簡言之。EITC 對於勞動參與的增加是可以確定的；但 EITC 對於整體淨的工作時數影響卻是不確定，這將取決於制度下各個階段的人數多寡與激勵淨效果的強弱而定。



乙、測驗題部份

- (A) 1. 根據個人從政府支出中所收到的相對報償多寡來課稅，稱為
 - (A) 受益稅 (benefit tax)
 - (B) 矯正稅 (corrective tax)
 - (C) 皮古稅 (Pigouvian tax)
 - (D) 銷售稅 (sales tax)
- (C) 2. 在比例所得稅下，有關平均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大於邊際稅率
 - (B) 小於邊際稅率
 - (C) 等於邊際稅率
 - (D) 低所得時等於邊際稅率，所得增加超過一定程度時會小於邊際稅率
- (C) 3. 假設代表性消費者的效用為兩種財貨的函數，在稅前無任何經濟扭曲且不考慮休閒的前提下，為取得相同稅收，下列何種租稅的課徵，對消費者所造成的福利損失較大？
 - (A) 定額稅
 - (B) 所得稅
 - (C) 特種消費稅
 - (D) 一般消費稅
- (D) 4. 消費稅的中立性原則，主要為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高考)

- (A)消費者課稅前後的消費數量相等
(B)生產者課稅前後的生產數量相等
(C)避免產生所得效果
(D)避免產生替代效果
- (A) 5. 假設某一納稅義務人的邊際稅率為 20%，當存款利率為 8%時，通貨膨脹率為 3%。現在通貨膨脹率上漲 3%，存款利率必須上漲多少才能維持他的稅後實質利率不變？
(A)3.75% (B)3% (C)2.75% (D)3.25%
- (C) 6. 租稅歸宿分析中所稱的完全資本化(complete capitalization)是指：
(A)對資本課稅的結果，租稅全部由資本所有者負擔
(B)對資本課稅的結果，租稅全部由消費資本密集財貨的消費者負擔
(C)若土地的供給完全沒有彈性，則土地的現值會依未來所有土地稅的現值下跌
(D)若土地的供給有完全的彈性，則所有未來的土地稅會完全由目前的土地持有者負擔
- (C) 7. 假設某一單身納稅義務人採標準扣除額，且無特別扣除額，減除免稅額與標準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520000 元。綜合所得淨額在 520000 元以下適用的稅率為 5%，520001 元至 1170000 元適用的稅率為 12%。若現在物價指數上升 10%，他的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與標準扣除額也上升 10%，但課稅級距不變。則因級距爬升結果，此人名目稅負增加多少？
(A)0 元 (B)4360 元 (C)3640 元 (D)6240 元
- (D) 8. 若奢侈品之需求所得彈性大，且其價格彈性也較大，關於對奢侈品課稅的結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寓禁於徵效果與量能課稅效果均不佳
(B)寓禁於徵效果與量能課稅效果均佳
(C)寓禁於徵效果不佳，而量能課稅效果佳
(D)寓禁於徵效果佳，而量能課稅效果不佳
- (C) 9. 下列何者非現行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稅方式？
(A)夫及妻之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B)先將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C)先將夫或妻薪資所得及利息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D)先將夫或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再合併計算稅額
- (A) 10. 有關所得稅的相關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淨資產增加說係由德國熊滋(G.Von Schanz)、美國海格(R.M.Haig)和西蒙士(H.Simons)所提出，又稱 S-H-S 所得概念
(B)海格(R.M.Haig)認為所得就是消費，係透過消費行為所產生，但資本利得及儲蓄不應視為所得課稅
(C)費雪(I.Fisher)認為應對具有規則性、週期循環性且重複發生的所得課稅
(D)所得稅的課稅主體為所得，課稅客體為納稅義務人
- (A) 11. 下列所得類型，何者非屬依法應扣繳稅款的範圍？
(A)公司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的股利淨額
(B)公司給付董監事的報酬
(C)公司給付律師作為法律顧問費用的報酬
(D)會計師事務所給付受雇會計師的報酬
- (D) 12. 自 94 年度起，下列何者為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之減除

項目?

- (A)當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之金額
(B)當年度以委託人身分經營信託業務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
(C)已由當年度扣除之投資抵減之金額
(D)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 (B) 13. 下列關於兩稅合一之敘述，何者正確?
(A)持法人擬制說觀點者，認為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給股東，又按股東綜合所得稅稅率課徵所得稅，不造成重複課稅，故反對實施兩稅合一
(B)持法人擬制說觀點者，認為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給股東，又按股東綜合所得稅稅率課徵所得稅，造成重複課稅，故贊成實施兩稅合一
(C)持法人實在說觀點者，認為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給股東，又按股東綜合所得稅稅率課徵所得稅，造成重複課稅，故贊成實施兩稅合一
(D)持法人實在說觀點者，認為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給股東，又按股東綜合所得稅稅率課徵所得稅，造成重複課稅，故反對實施兩稅合一
- (A) 14. 若政府以均一稅制課徵所得稅，稅負為 $T = t(Y - \bar{Y})$ ， t 為稅率， \bar{Y} 為免稅額， Y 為稅前所得。若政府將 t 提高 1%，某甲稅前所得在 t 提高前後皆固定且大於 \bar{Y} ，則對某甲會造成何種影響?
(A)邊際稅率提高 1%，平均稅率提高低於 1%
(B)邊際稅率提高 1%，平均稅率提高超過 1%
(C)邊際稅率提高超過 1%，平均稅率提高低於 1%
(D)邊際稅率提高低於 1%，平均稅率保持不變
- (B) 15. 下列何者為支出稅(綜合消費稅)的特色?
(A)採加值型方式課徵
(B)對一定期間內之消費支出加總後課稅
(C)對消費、儲蓄、投資三者綜合課稅
(D)無最低生活消費支出之免稅考量
- (C) 16. 有關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課稅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採單階段銷售稅形式課徵
(B)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稅率為 1%
(C)稅率除稅法另有規定外，須介於 5%~10%，目前徵收率為 5%
(D)採稅基相減法計算加值型營業稅額
- (C) 17. 近年來政府積極爭取進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屆時我國亦須對等開放國內市場給他國。如果在開放的經濟體系中，本國規模相對於國際市場很小，關於此項減讓關稅政策對本國之影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內價格下降，趨向國際價格水準
(B)進口量增加
(C)國內消費者與生產者福利均會增加
(D)社會整體福利水準上升
- (D) 18. 我國現行「菸酒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採累進稅率
(B)兼採從量與從價課稅
(C)於買受人購買時徵收
(D)菸酒稅額為營業稅之稅基
- (B) 19. 下列有關我國財產稅之稅基，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高考)

- (A)地價稅以公告地價為稅基
(B)房屋稅以房屋現值為稅基
(C)土地增值稅以實際移轉價格為稅基
(D)地價稅以公告現值為稅基
- (D) 20. 若 G1 與 G2 分別代表某一地方政府在課徵財產稅時，產生租稅輸出與租稅競爭情況下，該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地方公共財數量(假設該公共財不會產生地區間的外溢效果)；而 G3 則是由中央政府所提供的該地區最適公共財數量。下列何者最可能發生？
(A) $G1 < G2 < G3$ (B) $G3 < G2 < G1$ (C) $G1 < G3 < G2$ (D) $G2 < G3 < G1$
- (C) 21. 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何者錯誤？
(A)於法定限額內，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產
(B)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免贈與稅
(C)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直系血親者
(D)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B) 22. 合於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適用之稅率為千分之多少？
(A)一 (B)二 (C)五 (D)十
- (D) 23. 下列何者非屬我國現行土地增值稅的問題？
(A)土地買賣若發生在同一年，即使有增值，亦可免繳稅
(B)稅率設計違反水平公平及垂直公平
(C)與所得稅分離課稅違反量能課稅
(D)若出售總價不變，土地分割出售可以減少土地增值稅負擔
- (C) 24. 下列何者非屬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
(A)須為依法作農業使用 (B)移轉他人後須依法繼續作農業使用 5 年
(C)須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 (D)須為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用地
- (B) 25.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關於房屋稅徵收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中央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規定之稅率範圍內，經立法院通過，規定房屋稅徵收率
(B)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規定之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C)中央政府得視實際情形，在規定之稅率範圍內，規定房屋稅徵收率，由行政院指定財政部辦理
(D)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規定之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報請行政院備案